

##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1. 中華民國 27 年 2 月 20 日國民政府訂定發布施行
2. 中華民國 41 年 2 月 13 日國防部第 160 號令修正發布
3. 中華民國 59 年 4 月 24 日國防部(59)崇法字第 1311 號令修正發布
4. 中華民國 64 年 4 月 24 日國防部(64)金檢字第 1178 號令修正發布  
附件「陸海空軍小型勳章頒授佩帶規定」第 3、4 條條文
5.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19 日國防部(69)淦滄字第 4896 號令修正發布  
第 21、24、29、30、39 條條文
6. 中華民國 75 年 8 月 22 日國防部(75)恕惻字第 3377 號令修正發布
7.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 日國防部(84)緝緝字第 67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 
7 條條文
8.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885 號令修正發  
布第 17 條條文

**第十七條** 勳章勳刀榮譽旗之親授，或派員代授者，其頒授日期由國防部酌定分別辦理；戰時依命令，並得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或戰區最高指揮官代授之。